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阅研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价值，并为公司实现中长期业绩目标提供保障。

2.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一般业务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3. 该等交易之条款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4.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意见，我同意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2015年7月3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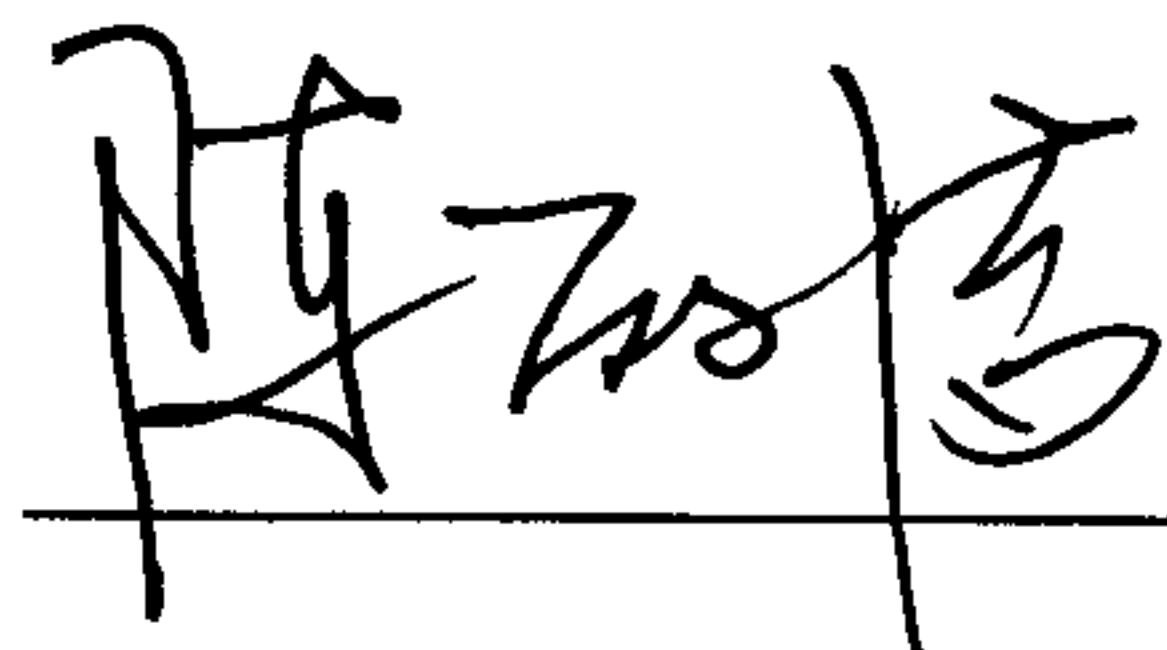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阅研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价值，并为公司实现中长期业绩目标提供保障。
2.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一般业务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3. 该等交易之条款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4.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意见，我同意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2015年7月31日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阅研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价值，并为公司实现中长期业绩目标提供保障。
2.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一般业务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3. 该等交易之条款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4.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意见，我同意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 

2015年7月31日